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及时了解 and 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年任职期间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至年末。现将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邢德修	7	4	2	1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 2018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8 年度任职期间的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 2018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方式购买高枫、龚良昀持有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在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同时，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8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另外，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顺利召开并提案了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团队的提名人员。在闭会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了解。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查阅财务及内审部门工作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工作情况,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18年度,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公司重大事项等日常工作外,本人还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对公司关乎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任期内,本人积极协助并跟踪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2018年度,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8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培训。本人于2018年3月26日至3月28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通过此次培训,加深本人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24 日